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浩瑋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21日9時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在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608巷附近之某工地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新竹縣新埔鎮褒忠路108巷口停等紅燈時，追撞前方由詹椀淳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詹椀淳並未受傷），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2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浩瑋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寶石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本、承辦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各1份。

02 (三)被告車輛之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
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4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
05 (二)、車損照片各1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9 公共危險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12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甚於騎駛普通重型機車，顯然缺乏
13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
14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車輛
15 不免有損，但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另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
16 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彭姿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